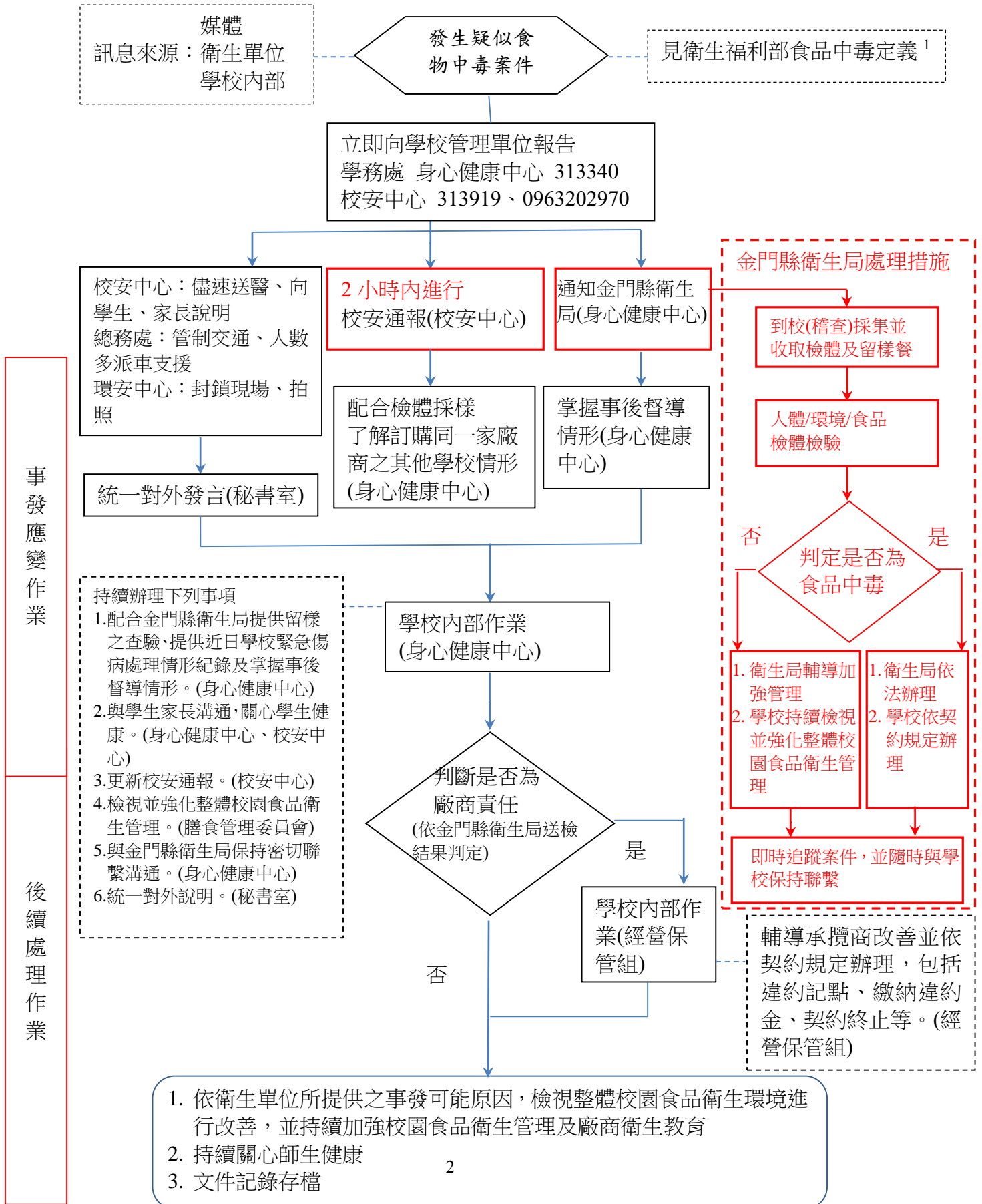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

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食品中毒定義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8.22)

(1)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2)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3)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2.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列為緊急事件，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